五政办秘〔2024〕7号

五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2024年度县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

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和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提出的议案、建议和提案共155件，其中，县人大代表议案3件，建议51件；县政协重点提案5件，提案96件；交由67个部门办理。为切实做好2024年度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现就有关办理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办理工作责任。办理县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是宪法和法律赋予政府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各承办单位要加强领导，把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亲自督查协调，亲自审核签发答复函，并认真制定办理工作方案，指定机构、确定专人协调联系，实行单位分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具体承办人员分级负责制，确保办理工作圆满完成。

二、严格办理工作程序。各承办单位在接到议案、建议和提案办理任务后，要认真调查研究，在对每件办理件提出具体可行的办理方案后，主动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见面沟通，切实了解代表、委员所提议案、建议、提案的意图。各承办单位在认真办理的基础上，分别将每件议案建议和提案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出答复，答复率必须达到100%，同时将办理结果与代表和委员见面，征求代表和委员意见。

三、确保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各承办单位要加大对本系统、本部门内部办理工作的督查指导，提高办理质量。凡是能落实的议案建议和提案，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办好；落实有困难的，要积极创造条件，克服困难，逐步办理落实；确实因为政策原因和客观条件限制，一时难以解决落实的，要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做好解释工作。要高度重视代表和委员多年多次提出的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取得明显效果。

四、加强工作协调配合。涉及到多个单位办理的议案建议和提案，主办单位要发挥牵头作用，各协办单位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责提出可行的办理方案，主动与主办单位合作协商，提出更好的、全面的办理方案。要密切配合协作，协调处理好办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形成办好议案建议和提案的工作合力。

五、明确办理工作时限。县政府办公室定期会同县人大人选工委、县政协提案委进行跟踪督查，确保办理工作落到实处。议案、重点建议和重点提案，在9月底前将以县政府名义向县人大代表和县政协委员答复。建议和提案在7月底前以各承办单位名义向县人大代表和县政协委员答复，答复时要附上《办复意见征询表》。

 附件：1．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分办表

 2．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重点提案分办表

 3．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分办表

4．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提案分办表

 5．县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函格式

 6．县政协提案办理答复函格式

 7．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复意见征询表

2024年3月12日

附件1

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分办表

| 序号 | 案 由 | 议案领衔人 | 领衔县领导 | 主办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关于张家沟综合整治的议案 | 张 良等10人 | 王学美 | 县水利局 |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 |
| 2 | 关于全县生活垃圾应收尽收的议案 | 张馨影等10人 | 陈 成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县城市管理局、各乡镇 |
| 3 | 关于加快规划建设大型货车停车场的议案 | 刘 辉等10人 | 徐立民 | 五投集团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

附件2

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重点提案分办表

| 序号 | 案 由 | 提案人 | 领衔县领导 | 主办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关于加快闲置用地盘活使用的提案 | 县政协工商联界别 | 朱儒林 | 县招商和园区发展中心 |  |
| 2 | 关于加强我县高层住宅消防安全工作的提案 | 王进良 | 徐立民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城关镇、头铺镇 |
| 3 | 关于一体化推进县乡村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提案 | 县政协中共界别 | 徐立民 | 五投集团 | 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商务局、各乡镇 |
| 4 | 关于做好农村污水管网建管养工作的提案 | 县政协农业界别、刘善远 | 陈 成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
| 5 | 关于加快我县丘陵地区中小型水库清淤的提案 | 县政协中共界别 | 王学美 | 县水利局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五投集团、朱顶镇 |

附件3

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分办表

| 序号 | 案 由 | 领衔提议人 | 主办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1 | 关于加大力度清除城市小广告的建议 | 柳升展  | 县城市管理局 | 县公安局、城关镇、头铺镇 |
| 2 | 关于在彩虹桥、分洪闸桥两端加强交通秩序管理的建议 | 张守祥  | 县公安局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 3 | 关于加强农村娱乐场所监管的建议 | 曹 波  | 县公安局 |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 |
| 4 | 关于加强法院、检察院对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建议 | 刘庆友  | 县法院、县检察院 | 县教育体育局、团县委 |
| 5 | 关于完善城南园区内公共服务配套的建议 | 陈 磊  | 县招商和园区发展中心 | 县卫生健康委、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五投集团 |
| 6 | 关于推动“奖补贷”风险补偿管理办法制定的建议 | 顾世群  | 县招商和园区发展中心 | 县财政局 |
| 7 | 关于利用安淮粮站建设农贸市场的建议 | 丁锦传  | 县发展改革委 | 县财政局、头铺镇 |
| 8 | 关于加强对未成年人出售香烟管控的建议 | 郭春林  | 县烟草专卖局 | 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 |
| 9 | 关于治理农村弱电线路的建议 | 裴 杰  |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 县农业农村局、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 |
| 10 | 关于提高农村交通道路养护费用的建议  | 王 振  | 县财政局 |  |
| 11 | 关于进一步完善五河县金融机构考核的相应管理办法的建议 | 顾世群  | 县财政局 |  |
| 12 | 关于合理处置废弃农膜及农药包装物的建议 | 王 林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财政局 |
| 13 | 关于加强对县域内农田水利设施维修投入的建议 | 钱 威  | 县水利局 | 县农业农村局 |
| 14 | 关于对武桥镇朱洼路道路硬化工程的建议 | 杨天虎  | 县农业农村局 |  |
| 15 | 关于开展五河县武桥镇史王大沟清淤工程的建议 | 赵 静  | 县水利局 | 县农业农村局、武桥镇 |
| 16 | 关于推动我县艾草产业发展的建议 | 刘 锋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
| 17 | 关于给部分农村村庄修建生活污水管道的建议 | 庄海兵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县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 |
| 18 | 关于五河县燃气开通线上缴费的建议 | 石 钱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19 | 关于新集镇马桥村道路拓宽项目的建议 | 杨思娟  | 县交通运输局 | 新集镇 |
| 20 | 关于将浍临路（x217）进行改造升级的建议 | 刘少卿  | 县交通运输局 | 浍南镇、大新镇 |
| 21 | 关于全面维修维护道路安全设施的建议 | 张奋战  | 县交通运输局 | 县公安局、各乡镇 |
| 22 | 关于拓宽G344国道五河至东刘集镇段的建议 | 卢灿夫  | 县交通运输局 | 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五河公路分中心、沱湖乡、小圩镇、东刘集镇 |
| 23 | 关于开通五河到东刘集镇公交车的建议 | 梁秀霞  | 县交通运输局 | 东刘集镇 |
| 24 | 关于加强乡镇大型户外广告管理的建议 | 洪 伟  | 县城市管理局 | 各乡镇 |
| 25 | 关于白夏路黑化改造提升的建议 | 张馨影  | 县交通运输局 | 申集镇、东刘集镇 |
| 26 |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混凝土搅拌点的建议 | 马立振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局、各乡镇 |
| 27 | 关于公交站台增设公共设施的建议  | 董海燕  | 县交通运输局 | 各乡镇 |
| 28 | 关于对薛蚌路进行升级改造的建议 | 马 翔  | 县交通运输局 | 头铺镇 |
| 29 | 关于在三王路增设交通安全警示标识的建议 | 朱 超  | 县交通运输局 | 县公安局、朱顶镇、浍南镇、新集镇、头铺镇、城关镇 |
| 30 | 关于五凤路小溪镇境内改道的建议 | 张美玲  | 县交通运输局 | 小溪镇 |
| 31 | 关于大新镇红旗路路面改造、提升的建议  | 郭 东  | 县交通运输局 | 大新镇、临北回族乡 |
| 32 | 关于对东刘集镇刘乔路、莫楼路进行升级改造的建议 | 张翠婷  | 县交通运输局 | 东刘集镇、小圩镇 |
| 33 | 关于开展农村危桥排查维修的议案 | 蒋时军  | 县交通运输局 | 各乡镇 |
| 34 | 关于将公交102路线路延伸至大岗村的建议 | 沈广军  | 县交通运输局 | 沱湖乡 |
| 35 | 关于在沱湖乡大岗村设置新能源充电桩及共享单车停放点的建议 | 沈广军  | 五投集团 | 县城市管理局、沱湖乡 |
| 36 | 关于减轻怀洪新河西坝口闸桥通行压力的建议  | 祝淮祥  | 县交通运输局 | 县公安局、五河公路分中心、城关镇 |
| 37 | 关于加快治理滨河南路分洪闸东段环境的建议 | 刘 辉  | 县城市管理局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五河淮河河道管理局、城关镇 |
| 38 | 关于充分利用我县自然和人文历史资源优势开展中小学生研学的建议 | 陆启军  | 县教育体育局 |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科协、县财政局、小溪镇、沱湖乡、武桥镇、五河新华书店 |
| 39 | 关于将祥源御景湾小区内幼儿园移交给城关中建议 | 张耀年  | 县教育体育局 | 县财政局、五投集团 |
| 40 | 关于减轻教师教育教学以外负担的建议 | 王 铁  | 县教育体育局 | 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医保局、县委政法委、县科协 |
| 41 | 关于进一步加强完善大巩山省级森林公园旅游配套设施的建议  | 刘成甫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五投集团、小溪镇 |
| 42 | 关于进一步加强“严氏墓”及五河民歌传承保护和挖掘利用的建议  | 张守祥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小溪镇 |
| 43 | 关于加强对农村广播开展长效管护的建议 | 刘 侠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各乡镇 |
| 44 | 关于适时调整农村小学课后延时服务时间的建议 | 张后东  | 县教育体育局 |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
| 45 | 关于优化教师资源配置的建议 | 路小燕  | 县教育体育局 | 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 46 | 关于加快发展沱湖生态观光旅游业的建议 | 刘 辉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沱湖管理处，五投集团、沱湖乡、申集镇、小圩镇、双忠庙镇 |
| 47 | 关于加强对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发扬的建议 | 孟 健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小溪镇、临北回族乡 |
| 48 | 关于切实解决城区学前托幼的建议 | 刘光祖  | 县卫生健康委 | 县教育体育局 |
| 49 | 关于调整五河县小学教育模式的建议  | 陈佐光  | 县教育体育局 |  |
| 50 | 关于加强对乡镇扶贫厂房和乡村振兴厂房消防监管的建议 | 陈 磊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县应急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
| 51 | 关于加强社区活动室使用管理的建议 | 王 健  | 县民政局 |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妇联、团县委、城关镇 |

附件4

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提案分办表

| 序号 | 案 由 | 提案者 | 主办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1 | 关于进一步规范经济开发区“厂中厂”行为，提高开发区综合效益的提案 | 刘付昌 | 县招商和园区发展中心 |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税务局、县应急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 2 | 关于推进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加快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见效的提案 | 凌远倩 | 县招商和园区发展中心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委、县生态环境分局 |
| 3 | 关于调整五河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提案 | 高静 | 县招商和园区发展中心 |  |
| 4 | 关于加大本县民营企业扶持力度方面的提案 | 张旭 |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 县科技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发展改革委 |
| 5 | 关于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 刘守攀 | 县发展改革委 | 县招商和园区发展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数据资源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 |
| 6 | 关于进一步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使用的提案 | 方珏吴宗干郭茂依 | 县农业农村局 | 各乡镇 |
| 7 | 关于实施“归雁工程”，吸引我县在外成功人士及各类能人返乡就业创业的提案 | 梁学刚 |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局、县招商和园区发展中心、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体育局、团县委 |
| 8 | 关于加快推进我县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 凌远征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招商和园区发展中心 |
| 9 | 关于推进五河纺织企业节能科技技改的提案 | 刘祥明 | 县招商和园区发展中心 | 县科技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委 |
| 10 | 关于加大民营企业扶持力度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提案 | 县政协经济委 |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 县发展改革委、县科技局、县财政局 |
| 11 | 关于健全社会化农事服务体系的提案 | 杨青松凌 静郭启发 | 县农业农村局 | 各乡镇 |
| 12 | 关于加大对种粮大户扶持力度的提案 | 付保安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财政局 |
| 13 | 关于支持园区双停企业产业转型升级的提案 | 胡宇 | 县招商和园区发展中心 | 县法院、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14 | 关于因地制宜发展乡村产业振兴我县民族区域经济发展的提案 | 刘二梅 | 临北回族乡、县农业农村局 |  |
| 15 | 关于用好基金招商模式加大招商精准化的提案 | 王培操 | 县招商和园区发展中心 | 五投集团 |
| 16 | 关于在五河历史展览馆融入法治文化元素的提案 | 张晓梅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县司法局、县财政局、武桥镇 |
| 17 | 关于加大乡镇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力度，提高综合执法素质的提案 | 沈克好 | 县司法局 | 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赋权部门 |
| 18 | 关于将杨庵农场打造成红色文化园的提案 | 吴华锋 |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农业农村局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城关镇 |
| 19 | 关于在和美乡村实施文化赋能行动的提案 | 梁学刚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小溪镇、大新镇、沱湖乡 |
| 20 | 关于扶持乡村工匠，推进民间艺术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繁荣我县特色文化产业的提案 | 李飞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沱湖乡、浍南镇 |
| 21 | 关于推进我县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提案 | 周维明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县档案馆、县委宣传部、县教育体育局、城关镇 |
| 22 | 关于建设文化强县，推进五河民歌传承、创新、发展的提案 | 钱放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县委宣传部、县教育体育局、城关镇、小溪镇 |
| 23 |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旅融合发展的提案 | 陈安伟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县委宣传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
| 24 | 关于在吴家嘴社区成立“五河民歌传习所”的提案 | 郭茂雪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县财政局、城关镇 |
| 25 | 1. 关于加大编写五河地方丛书提升五河文化的提案
 | 陈安伟 | 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 | 县档案馆 |
| 26 | 关于依托中共五河县历史展览馆打造界沟红色研学基地的提案 | 鲍广润 | 县文化和旅游局、武桥镇 | 县档案馆、县退役军人局、县财政局 |
| 27 | 关于整治滥用远光灯交通违法行为的提案 | 丁云辉、丁景艳 | 县公安局 | 县委宣传部、县交通运输局 |
| 28 | 关于提供药品共享服务，解决医药资源浪费问题的提案 | 吴刚 | 县卫生健康委 | 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 |
| 29 | 关于加强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杜绝电瓶车进电梯的提案 | 吴刚、史胜风、张刍 |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关镇、头铺镇 |
| 30 | 关于推进小区电瓶车充电设施安全建设的提案 | 王儒成、张卫星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城市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供电公司、相关乡镇 |
| 31 | 关于完善物业公司在城市治理中基础性作用的提案 | 任珊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 | 属地乡镇 |
| 32 | 关于在县政务服务中心成立警务室的提案 | 县政协提案委 | 县公安局、县数据资源局 |  |
| 33 | 关于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方面的提案 | 卢佳林 | 县卫生健康委 |  |
| 34 | 关于调整洒水车过于制度化作业的提案 | 丁云辉 | 县城市管理局 |  |
| 35 | 关于加强组织推动，加快城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提案 | 肖淑丽、方珏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县财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公司、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属地乡镇 |
| 36 | 关于规范设置居住小区周边停车位的提案 | 陈景虎 | 县城市管理局 | 县公安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投集团、 城关镇 |
| 37 | 关于拓宽西坝口闸北入口与五固路交接处T型路口的提案 | 刘善远、梁冉冉、张文学 | 县交通运输局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分局、沱湖乡 |
| 38 | 关于加强老旧电梯安全监管方面的提案 | 凌玲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关镇、头铺镇 |
| 39 | 关于在全县中小学幼儿园中开展常态急救培训的提案 | 李 莉、杨婷婷 | 县教育体育局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40 | 关于加强我县公园设施管理保护方面的提案 | 钱梅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县财政局、城关镇、头铺镇 |
| 41 | 关于乡镇自来水停水应提前告知的提案 | 丁云辉 | 县水利局 | 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
| 42 | 关于优化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的提案 | 张立本 | 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43 | 关于加强我县居民健康科普教育的提案 | 高斌 | 县卫生健康委 | 县委宣传部、县教育体育局 |
| 44 | 关于建立服务企业用工技能人才引进的长效工作机制的提案 | 张淮 |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县招商和园区发展中心、县教育体育局、各乡镇 |
| 45 | 关于加强农村供水管网巩固提升改造的提案 | 张童 | 县水利局 |  |
| 46 | 关于农贸市场、卤肉店禁止使用生鲜灯的提案 | 陈飞翔 | 县市场监管局 |  |
| 47 | 关于进一步加强通信管道建设和保护的提案 | 王培顺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五投集团、电信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 |
| 48 | 关于管好“土厨师”、筑牢“防火墙”，让老百姓吃上放心食品的提案 | 胡开宝 | 县市场监管局 | 各乡镇 |
| 49 | 关于加强我县道路交通管理的提案 | 程思瑞 | 县公安局 | 五河公路分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委宣传部 |
| 50 | 关于新站路中国石油衡台加油站至五河县长途客运中心路段货车违停的提案 | 张洁 | 县公安局 |  |
| 51 | 关于规范城区自来水二次供水服务，确保居民饮用水卫生安全的提案 | 张立本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中环水务有限公司、县发展改革委、县卫生健康委 |
| 52 | 关于规范农产品经营电动三轮车进城管理的提案 | 胡媛 | 县公安局 | 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局 |
| 53 | 关于将游泳纳入中小学体育课程的提案 | 张体育 | 县教育体育局 |  |
| 54 |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县域内道路交通指示牌的提案 | 许 良 | 县交通运输局 | 五河公路分中心、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 55 | 关于县老年大学开展更多关于‘科学养老’等主题的课程的提案 | 李子衿 | 县委组织部 | 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五投集团、全县机关事业单位 |
| 56 | 关于规范小区物业管理方面的提案 | 张令昌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属地乡镇 | 县市场监管局 |
| 57 | 关于妥善解决经开区工人交通和食宿问题的提案 | 张晓宇 | 县招商和园区发展中心 | 县交通运输局、五投集团 |
| 58 | 关于在五河公共场所增设母婴室的提案 | 陈魏 | 县卫生健康委 | 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总工会、县妇联 |
| 59 | 关于预防单位工作人员焦虑症忧郁症等心理疾病的提案 | 司玲 | 县委组织部、县卫生健康委 | 全县机关事业单位 |
| 60 | 关于助推五河高质量发展制定五河籍人才回流政策的提案 | 欧胡芹 | 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全县机关事业单位 |
| 61 | 关于合理布局城区中小学，均衡优质教育资源的提案 | 王宇 | 县教育体育局 | 五投集团、县财政局 |
| 62 | 关于加强我县学校保安力量配备的提案 | 卢春 | 县教育体育局 | 县公安局 |
| 63 | 关于彩虹桥南侧与三王路交叉口禁止车辆由西向东行驶的提案 | 赵恒健 | 县公安局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 64 | 关于人性化管理电动车驾驶者不带头盔行为处罚的提案 | 陈曦 | 县公安局 | 县委宣传部 |
| 65 | 关于新城实验学校门口摆摊问题的提案 | 杨静静 | 县城市管理局 |  |
| 66 | 关于推进医养康养结合向社区居家延伸的提案 | 蒋圣战 | 县民政局 | 县卫生健康委、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医保局、城关镇 |
| 67 | 关于修复小区损坏监控和升级监控的提案 | 刘红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属地乡镇 | 县财政局 |
| 68 | 关于将心肺复苏急救纳入中小学校健康教育重要内容的提案 | 张晓宇 | 县教育体育局 | 县卫生健康委 |
| 69 | 关于及时维护更新城市标识指示牌和路面标识的提案 | 肖杰 | 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70 | 关于老城区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占用盲道问题的提案 | 王继东 | 县城市管理局 | 县公安局 |
| 71 | 关于促进青年回归乡村，创业乡村、扎根乡村的提案 | 刁玉龙 |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
| 72 | 关于拆除兴县路与国防南路丁字路口部分隔离绿化带的提案 | 张闻名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县公安局 |
| 73 | 关干解决城南新建小区出行难，畅通区域公交微循环的提案 | 张旭 | 县交通运输局 | 县公安局、五投集团 |
| 74 | 关于推进管道燃气下乡的提案 | 张绪桥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展改革委、属地乡镇 |
| 75 | 关于南环线部分路段新建辅道、提升绿化的提案 | 张道鹏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县交通运输局、五投集团、县招商和园区发展中心 |
| 76 | 关于尽快正式开通S313淮河大桥的提案 | 史胜风 | 县交通运输局 | 五河公路分中心 |
| 77 | 关于沿国道省道路口增加部分村庄指示标志的提案 | 于绍峰 | 五河公路分中心、县交通运输局 |  |
| 78 | 关于加强我县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管理的提案 | 朱月月、仲昭亚、张闻名、欧家斌、李中江 | 县公安局 | 县教育体育局、各乡镇 |
| 79 | 关于加强新建城区及道路监控系统的提案 | 纪贤涛 | 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80 | 关于加强“安心托幼行动”监管，确保暖民心工程有效落实的提案 | 刘梅 | 县教育体育局 | 县卫生健康委 |
| 81 | 关于在青年圩广场和中央广场之间建一座人行天桥的提案 | 卢春、戴强、郭茂雪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五投集团、县公安局 |
| 82 | 关于加强中小学生身体素质和社会实践能力的提案 | 共青团界别 | 县教育体育局 | 县卫生健康委、团县委 |
| 83 | 关于弘扬乡村正能量，形成良好社会风气的提案 | 刘红 | 县委宣传部(文明办) | 各乡镇 |
| 84 | 关于对中兴菜市南出入口街道铺砖修整的提案 | 王东平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城关镇 |
| 85 | 关于优化中小学生报名需要户口簿确认信息环节的提案 | 郭茂雪 | 县教育体育局 | 县公安局 |
| 86 | 关于加大对城区非机动车的管理力度，打造和谐、文明、畅通五河的提案 | 王勇 | 县公安局 | 县委宣传部、县直机关工委、县招商和园区发展中心、县商务局、县邮政公司、城关镇 |
| 87 | 关于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提案 | 县政协社法委 | 县委政法委 | 县委组织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团县委、县妇联 |
| 88 | 关于对快递员、外卖配送员权益保护，促行业健康发展的提案 | 县政协社法委、孙苏勤 |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商务局、县工商联 |
| 89 | 关于解决校园广播扰民问题的提案 | 代淑荣 | 县教育体育局 |  |
| 90 |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的提案 | 田军 | 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 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
| 91 | 关于切实提高乡村道路两侧植树造林成活率的提案 | 乔崇逢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各乡镇 |
| 92 | 关于禁止在沱湖景区燃放烟花爆竹的提案 | 杨敬闯 | 县公安局 | 沱湖乡 |
| 93 | 关于精准防控加拿大一枝黄花的提案 | 陈美功 |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五河公路分中心 | 县招商和园区发展中心、各乡镇 |
| 94 | 关于加强沱湖生态环境保护的提案 | 县政协农业界别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沱湖管理处、城关镇、东刘集镇、小圩镇、申集镇、双忠庙镇、沱湖乡 |
| 95 | 开展小麦赤霉病统防统治，确保小麦产量和品质的提案 | 郭启发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财政局 |
| 96 | 关于改善乡镇人居环境，共建绿色家园的提案 | 肖晨 | 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生态环境分局 | 各乡镇 |

附件5

委（办、局）文件

〔2024〕 号

关于对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号

建 议 办 理 答 复 的 函

 代表：

 您（你们）在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 》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

抄送：县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县政府办人大政协联络室。

 ××××单位 2024年 月 日印发

附件6

委（办、局）文件

〔2024〕 号

关于对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 号

提 案 办 理 答 复 的 函

 委员：

 您（你们）在县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 》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

抄送：县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县政府办人大政协联络室。

 ××××单位 2024年 月 日印发

附件7

**五河县 办复意见征询表**

|  |  |  |
| --- | --- | --- |
|  事由 |  | 建字第 号 |
|  | 提字第 号 |
| 承办部门 |  | 办复日期 |  |
| 对办复件评议（请在相应栏划“√”） | 满意 |  | 基本满意 |  | 不满意 |  |
| 对办理有何意见 | （签字） 代表 委员 年 月 日 |
| 处理情况 |  |

 注：《办复意见征询表》和《办理情况答复函》请一式二份填写后报送县政府办人大政协联络室

、

 抄送： 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五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2日印发